

证券代码：839444

证券简称：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44	泰华股份	2025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博强 联系电话：0538-507316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